

2020年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
理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

2.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4. 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

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定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

5.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

6.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

7. 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

8. 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9.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工作的。

11. 对口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完成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1个，包括：

1、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2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618.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32.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61.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1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6.2
	30			61	
总计	31	4824.69	总计	62	4824.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61.44	4728.68	0	0	0	0	32.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1.44	4728.68	0	0	0	0	32.7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1.44	4728.68	0	0	0	0	32.7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1.44	4728.68	0	0	0	0	3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18.49	650.49	3968.01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8.49	650.49	3968.01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8.49	650.49	3968.01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8.49	650.49	3968.01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	4758.79	总计	64	4758.79	4758.79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0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85.01	650.49	3934.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5.01	650.49	3934.5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5.01	650.49	3934.5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5.01	650.49	393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0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25.99	30201	办公费	1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252.7	30202	印刷费	0.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24.13	30203	咨询费	0.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51.95	30205	水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7	30206	电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8	30207	邮电费	2.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7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	30211	差旅费	1.72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32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9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15	会议费	0.6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3.7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7.22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9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616.06	公用经费合计					34.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办公室 公开08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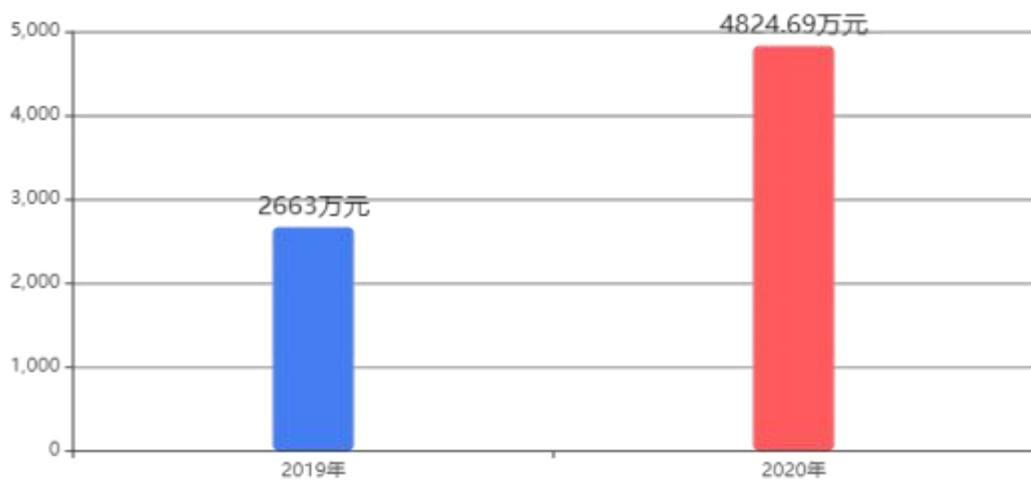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4824.6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61.69万元，增长81.17%。主要是根据工委、管委决定，远阳物流等一批重点信访积案的化解经费经综治办划转从而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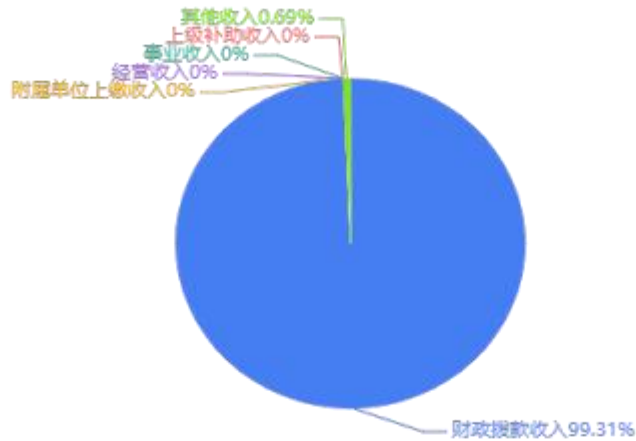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761.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28.68万元，占99.3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2.76万元，占0.69%。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4728.68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2082.53万元，增长78.7%。主要是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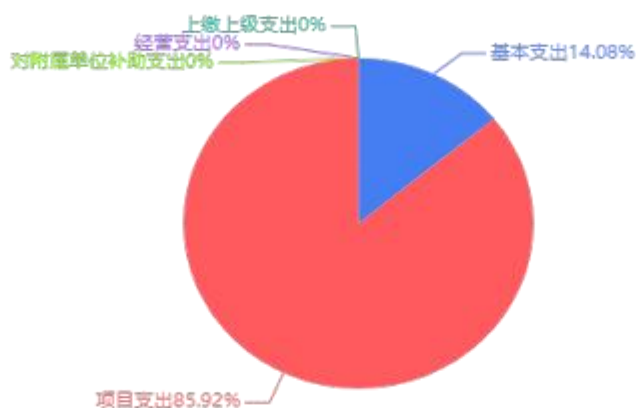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32.7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2.5万元，增长61.7%。主要是远阳物流等一批重点信访积案的化解经费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61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0.49万元，占14.08%；项目支出 3968.01万元，占85.9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50.4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18.51万元，增长22.28%。主要是按规定发放绩效工资的增加。

2、项目支出 3968.0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836.99万元，增长86.2%。主要是远阳物流等一批重点信访积案的化解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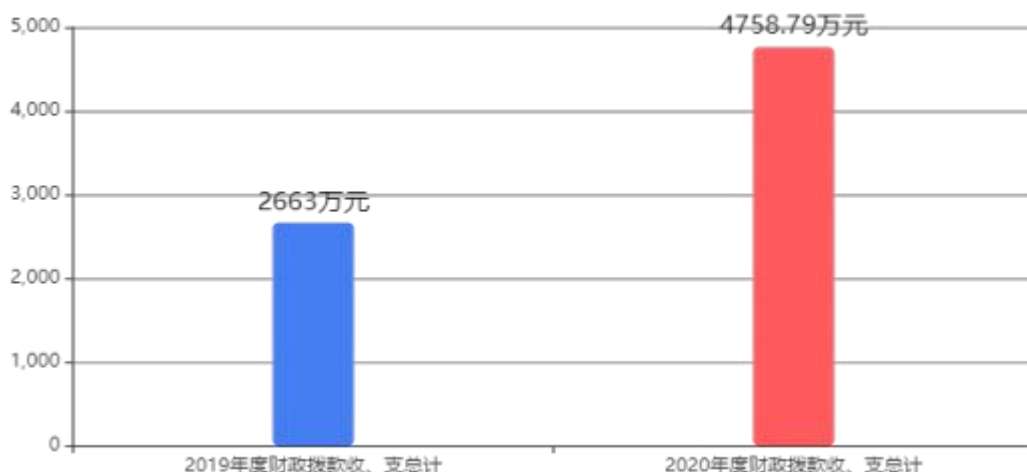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758.7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95.79万元，增长78.7%。主要是：远阳物流等一批重点信访积案的化解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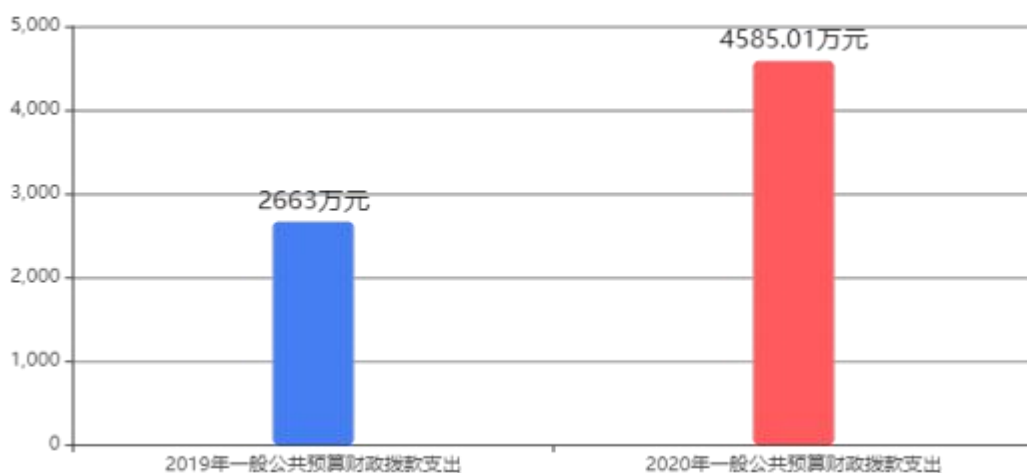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5.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8%。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22.01万元，增长72.17%。主要是远阳物流等一批重点信访积案的化解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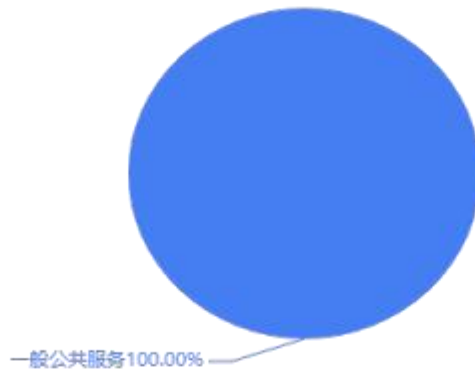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5.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585.01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89.39万元，支出决算为458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委、管委决定，远阳物流等一批重点信访积案的化解经费经综治办划转。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89.39万元，支出决算为458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工委、管委决定，远阳物流等一批重点信访积案的化解经费经综治办划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50.4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16.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34.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7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办公室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0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9个，涉及预算资金1489.3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1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200万元（含主管专项资金）。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项目资金专项管理的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未发现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办公室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29个项目中，有2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未达到100%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29等2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其中，信访应急和困难救助基金等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0年度决算向高新区管委会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高新区管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信访应急和困难救助基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 名称： 综治办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北京国信宾馆办公用房租赁费	100
2	党建工作经费	94.938
3	法轮功特困人员慰问金	100
4	反邪教会议费	100
5	国家安全经费	98.89
6	汇金大厦第二批业主办证费	100
7	进京信访值班经费	95.92
8	精神文明奖	100
9	抗日武装起义纪念馆改造费及印刷费	100
10	抗日武装起义纪念馆运营费	100
11	烈士墓管理经费	100
12	聘用保安费用	100
13	聘用律师费	100
14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补助和查体费	99.2
15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100
16	社会管理服务中心运营费	100
17	市外信访值班经费	98.89
18	网上信访系统使用费	97
19	维稳车辆租赁费	100
20	午餐补助	100
21	向市信访局代缴驻京值班费	100
22	新进人员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费	98.833
23	信访接待室租赁费	100

24	信访视频系统使用费	100
25	信访应急和困难救助资金	100
26	政法专网使用费	100
27	政府购买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经费	97.807
28	专网维护费	100
29	综治平台信息建设经费	100

北京国信宾馆办公用房租赁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 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p>				

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北京国信宾馆办公用房租赁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01-0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支付高新区长期在北京国信宾馆的办公用房租金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蒋新焱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积极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长期稳定		

项目存在问题	无
--------	---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1、当年预算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9999]其他支出	租赁办公场房间	1	43,920	4.39		0	4.39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进京信访值班天数	≥50	≥50	天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劝阻时效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处置突发事件	及时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劝返上访人员	有效	有效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积极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长期稳定	有效	有效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高新区形象	维护	维护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持社会长期和谐稳定	有效	有效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8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进京信访值班天数	50	50	天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劝阻时效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处置突发事件	及时	及时		15	15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有效劝返上访人员率	100	100	%	10	10	有效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积极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长期稳定	有效	有效		15	15	有效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高新区形象	维护	维护		0.00	0.00	维护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持社会长期和谐稳定	有效	有效		15	15	有效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党建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p>				

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加强党支部建设，做好党建有关工作，强化党建工作保障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提升全体党员思想认识，增强党务干部队伍凝聚力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1.62	1.62	1.62	1.62	0.8	0.8
1、当年预算	1.62	1.62	1.62	1.62	0.8	0.8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1.62	1.62	1.62	1.62	0.8	0.8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99]其他支出		0	0	0	党建活动	0.8	0.8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党建工作经费党员数量	27	27	人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			
4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高素质专业化党员队伍	完全建立	完全建立				
5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全体党员思想认识，增强党务干部队伍凝聚力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50	%	10	5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党建工作经费党员数量	27	27	人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	及时		20	2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	10	10	率
5	成本	项目成本	成本指标	成本	1.62	1.62	万元	10	10	万元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高素质专业化党员队伍	完全建立	完全建立		15	15	建立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全体党员思想认识，增强党务干部队伍凝聚力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95.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法轮功特困人员慰问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法轮功特困人员慰问金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每年定期走访高新区范围内的法轮功练习者困难人员，促进其教育转化。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庆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5-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干部群众和青少年识别抵制邪教的能力增强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0.5	0.5	0.5	0.5	0.5	0.5
1、当年预算	0.5	0.5	0.5	0.5	0.5	0.5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0.5	0.5	0.5	0.5	0.5	0.5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	0	购买慰问品	0.5	0.5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走访法轮功特困人员人数	5	5	(户)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入户走访时效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促进法轮功特困人员思想转变	100	100				%
4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干部群众和青少年识别抵制邪教的能力增强	是	是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了稳定的环境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走访法轮功特困人员人数	5	5	(户)	20	20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入户走访时效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促进法轮功特困人员思想转变	100	100	%	20	20	结余结转变动率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干部群众和青少年识别抵制邪教的能力增强	是	是		8	8	是否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了稳定的环境	是	是		7	7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	15	15	满意率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	--------------------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反邪教会议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p>				

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反邪教会议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反邪教会议准备费用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庆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干部群众和青少年识别抵制邪教的能力增强		

项目存在问题	无
--------	---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0.5	0.5	0.5	0.5	0.5	0.5
1、当年预算	0.5	0.5	0.5	0.5	0.5	0.5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0.5	0.5	0.5	0.5	0.5	0.5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支出金额	
[39999]其他支出		0	0	0	会议费用	0.5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警示教育人数	300	300	人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召开会议时效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反邪教警示教育教化情况	优	优	
4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干部群众和青少年识别抵制邪教的能力增强	是	是	
5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了稳定的环境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警示教育人数	300	300	人	20	20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召开会议时效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反邪教警示教育教化情况	优	优		10	10	优良中差
5	成本	项目成本	成本指标	反邪教会议费	0.5	0.5	万元	10	10	万元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干部群众和青少年识别抵制邪教的能力增强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了稳定的环境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	10	10	履职服务对象满意度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国家安全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p>				

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国家安全经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解决高新区涉及国家安全及人民防线工作经费。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庆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3	3	3	3	3	3

1、当年预算	3	3	3	3	3	3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3	3	3	3	3	3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9999]其他支出		0	0	0	国家安全活动	3	3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印制国家安全宣传资料份数	2000	2000	册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宣传时效	是	是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宣传力度增强	是	是				
4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强化社会管理手段，落实服务群众具体工作，保障社会稳定有序	提高	提高				
5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印制国家安全宣传资料份数	2000	2000	册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宣传时效	是	是		20	20	是否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宣传力度增强	是	是		10	10	是否
5	成本	项目成本	成本指标	国家安全经费	3	3	万元	5	5	万元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强化社会管理手段，落实服务群众具体工作，保障社会稳定有序	提高	提高		15	15	提高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10	8.89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98.89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	-----

汇金大厦第二批业主办证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 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p>				

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汇金大厦第二批业主办证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汇金大厦业主办证费用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蒋新焱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和内部企业的正常运转，确保高新区社会稳定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376.86	376.86	376.86	376.86	376.86	376.86
1、当年预算	376.86	376.86	376.86	376.86	376.86	376.86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376.86	376.86	376.86	376.86	376.86	376.86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	0	办证费用	376.86	376.86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办理不动产权证数量	50	50	间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业主缴纳税款数量	50	50	间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办证时效	及时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办证满意度	95	95	%
5	成本	项目成本	成本指标	汇金大厦第二批业主办证费	376.86	376.86	万元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地标建筑汇金大厦各相关利益方的矛盾，保障业主利益，促进各相关企业正常运转	是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和内部企业的正常运转，确保高新区社会稳定	是	是		是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办理不动产权证数量	50	50	间	10	10	数量(反)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业主缴纳税款数量	50	50	间	10	10	数量(反)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办证时效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办证满意度	95	95	%	20	20	履职服务对象满意度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地标建筑汇金大厦各相关利益方的矛盾，保障业主利益，促进各相关企业正常运转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和内部企业的正常运转，确保高新区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	10	10	履职服务对象满意度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	--------------------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进京信访值班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 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p>				

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进京信访值班经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全国两会，国庆庆典等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和敏感时间节点进京参加信访维稳值班，处置突发事件，劝返上访人员，维护高新区形象。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蒋新焱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积极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长期稳定。		

项目存在问题	无
--------	---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5	5	5	5	4.96	4.96
1、当年预算	5	5	5	5	4.96	4.96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5	5	5	5	4.96	4.96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9999]其他支出		0	0	0	进京信访值班经费	4.96	4.96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进京参加信访维稳值班人数	4	4	人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劝返上访人员批次	3	5	批次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处置突发事件	及时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劝返上访人员	实现	实现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积极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长期稳定	有效	有效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持社会长期和谐稳定	有效	有效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进京参加信访维稳值班人数	4	4	人	8	8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劝返上访人员批次	3	5	批次	7	7	数量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劝返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处置突发事件	及时	及时		7	7	及时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劝返上访人员	实现	实现		8	8	实现
7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劝返成本	优	良		10	8	优良中差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积极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长期稳定	有效	有效		15	15	有效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持社会长期和谐稳定	有效	有效		15	15	有效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优	良		10	8	优良中差
11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	0.00	0.00	满意率

			得分分值 (百分制)					96.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精神文明奖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p>				

<p>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精神文明奖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精神文明奖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提升干部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37.99	37.99	37.99	37.99	37.99	37.99
1、当年预算	37.99	37.99	37.99	37.99	37.99	37.99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37.99	37.99	37.99	37.99	37.99	37.99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103]奖金		0	0	0	精神文明奖	37.99	37.99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2021-05-16至2021-05-18 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 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精神文明奖发放标准	符合	符合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精神文明奖领取人数	31	31	人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精神文明奖	及时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精神文明奖发放情况	符合	符合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干部工作积极性	提升	提升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干部精神文明创建积极性	促进	促进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精神文明奖发放标准	符合	符合		10	10	符合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精神文明奖领取人数	31	31	人	15	15	数量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精神文明奖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精神文明奖发放情况	符合	符合		15	15	符合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提高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干部工作积极性	提升	提升		10	10	提升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干部精神文明创建积极性	促进	促进		10	10	促进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抗日武装起义纪念馆改造费及印刷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p>				

	<p>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抗日武装起义纪念馆改造费及印刷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用于纪念馆展品更新, 设施改造, 并出版印刷部分资料发放给前来参加的领导贵宾、烈士子女、企事业单位学校代表。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庆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提高来馆参观人次, 提升群众参观体验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10	10	10	10	10	10

1、当年预算	10	10	10	10	10	1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10	10	10	10	10	1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9999]其他支出		0	0	0	改造及印刷费用	10	10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印刷墙布数量	5	5	份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纪念馆展品更新及时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纪念馆展品更新、设施改造及印刷材料质量情况	优	优	
4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来馆参观人次，提升群众参观体验	是	是	
5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纪念馆对外形象，促进爱国主义宣传教育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群众满意度	95	95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印刷墙布数量	5	5	份	20	20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纪念馆展品更新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纪念馆展品更新、设施改造及印刷材料质量情况	优	优		10	10	优良中差
5	成本	项目成本	成本指标	抗日武装起义纪念馆改造费及印刷费	10	10	万元	10	10	万元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来馆参观人次，提升群众参观体验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纪念馆对外形象，促进爱国主义宣传教育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群众满意度	95	95	%	10	10	履职服务对象满意度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抗日武装起义纪念馆运营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抗日武装起义纪念馆运营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高新区每年安排资金7万元拨付纪念馆所在地太平村，由太平村安排专人负责纪念馆的保安、保洁、水电费、场地平整、交通秩序维护等。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庆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提高来馆参观人次，提升群众参观体验。提升纪念馆对外形象，促进爱国主义宣传教育。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14	14	14	14	14	14
1、当年预算	14	14	14	14	14	14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14	14	14	14	14	14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9999]其他支出		0	0	0	拨付纪念馆所在地太平村	14	14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负责纪念馆正常运营人员数量	4	4	人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安保、保洁、水电、场地平整、交通秩序维护等相关管理工作良好	是	是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安保、保洁、水电、场地平整、交通秩序维护等相关管理工作良好	是	是	
4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来馆参观人次，提升群众参观体验	是	是	
5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纪念馆对外形象，促进爱国主义宣传教育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使用率	100	100	%	10	10	预算完成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负责纪念馆正常运营人员数量	4	4	人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安保、保洁、水电、场地平整、交通秩序维护等相关管理工作良好	是	是		20	20	是否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安保、保洁、水电、场地平整、交通秩序维护等相关管理工作良好	是	是		10	10	是否
5	成本	项目成本	成本指标	抗日武装起义纪念馆运营费	14	14	万元	5	5	万元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来馆参观人次，提升群众参观体验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纪念馆对外形象，促进爱国主义宣传教育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5	徐俊庆	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91785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p>财政审核意见</p>	<p>良好。</p>
---------------	------------

烈士墓管理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 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p>				

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管理经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烈士墓地看护、清扫和绿化。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庆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改善烈士陵园环境效果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5	5	5	5	5	5
1、当年预算	5	5	5	5	5	5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5	5	5	5	5	5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	------	-------	-----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9999]其他支出		0	0	0	拨付太平村	5	5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看护人数	1	1	人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看护时效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烈士墓地看护、清扫和绿化情况良好	优	优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看护成本	50000	50000	元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烈士陵园环境效果	优	优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弘扬烈士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进步具有重要影响	是	是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看护人数	1	1	人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看护时效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烈士墓地看护、清扫和绿化情况良好	优	优		15	15	优良中差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看护成本	50000	50000	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烈士陵园环境效果	优	优		15	15	优良中差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弘扬烈士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进步具有重要影响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聘用保安费用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p>				

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聘用保安费用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由高新区公安分局金盾保安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维持正常的信访秩序，确保信访活动有序依法进行。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蒋新焱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提高信访工作解决效率和协调水平，营造依法信访的良好法治环境。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7.62	7.62	7.62	7.62	7.62	7.62

1、当年预算	7.62	7.62	7.62	7.62	7.62	7.62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7.62	7.62	7.62	7.62	7.62	7.62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9999]其他支出	聘用保安	2	38,124	7.62		0	7.62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聘用安保人员数量	2	2	人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处置速度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规范信访秩序	有效	有效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有效化解信访问题	有效	有效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化解息诉信访事项	有效	有效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维护信访工作稳定性	完善	完善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80	≥8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聘用安保人员数量	2	2	人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处置速度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规范信访秩序	有效	有效		10	10	有效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有效化解信访问题	有效	有效		15	15	有效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化解息诉信访事项率	80	80	%	15	15	有效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维护信访工作稳定性	完善	完善		15	15	完善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80	80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聘用律师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聘用律师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聘用律师费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			
实施开始时间	2021-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成果	提高信访工作解决效率和协调水平，营造依法信访的良好法治环境。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10	10	10	10	10	10
1、当年预算	10	10	10	10	10	1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10	10	10	10	10	1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26]劳务费		0	0	0	聘用律师	10	10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95	%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率	100	100	%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处置速度	及时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规范信访秩序	规范	规范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有效化解信访问题	有效	有效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化解息诉信访事项	提升	提升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维护信访工作稳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80	≥8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95	%	10	10	率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率	100	100	%	10	10	率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处置速度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规范信访秩序	规范	规范		10	10	规范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有效化解信访问题	有效	有效		10	10	有效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化解息诉信访事项	提升	提升		15	15	提升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维护信访工作稳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改善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80	80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	-----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补助和查体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 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p>				

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补助和查体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补助和查体费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完善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医疗补助的发放，确保解困政策落实到位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4.5	4.5	4.5	4.5	4.14	4.14
1、当年预算	4.5	4.5	4.5	4.5	4.14	4.14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4.5	4.5	4.5	4.5	4.14	4.14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	------	-------	-----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	0	企业退休军转补助和查体费	4.14	4.14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自主择业军官住房补贴和公务员医疗人数	15	15	人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军官生活补助人数	3	3	人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发放情况	优	优	
5	成本	项目成本	成本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补助和查体费	4.5	4.5	万元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企业军转干部退休待遇，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完善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医疗补助的发放，确保解困政策落实到位	是	是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2	%	10	9.2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自主择业军官住房补贴和公务员医疗人数	15	15	人	12	12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军官生活补助人数	3	3	人	13	13	数量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发放情况	优	优		10	10	优良中差
6	成本	项目成本	成本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补助和查体费	4.5	4.5	万元	5	5	万元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企业军转干部退休待遇，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完善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医疗补助的发放，确保解困政策落实到位	是	是		15	15	是否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	10	10	履职服务对象满意度
				得分分值（百分制）					99.2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	--------------------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p>				

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促进安全、稳定、公正、优质的经济社会环境的形成，社会环境得到净化		

项目存在问题	无
--------	---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2	2	2	2	2	2
1、当年预算	2	2	2	2	2	2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2	2	2	2	2	2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支出金额	
[39999]其他支出		0	0	0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2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各种社会黑暗势力“保护伞”保护伞得到有效遏制及铲除	是	是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涉黑涉恶治安乱点整治明显	明显下降	明显下降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	是	是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群众对“扫黑除恶”相关政策法规、涉黑涉恶范围知晓率不断增强	范围广	范围广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宣传力度加强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高水平	高水平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	是	是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安全、稳定、公正、优质的经济社会环境的形成，社会环境得到净化	是	是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	95	95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各种社会黑暗势力“保护伞”保护伞得到有效遏制及铲除	是	是		15	15	是否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涉黑涉恶治安乱点整治率	100	100	%	5	5	率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	是	是		10	10	是否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群众对“扫黑除恶”相关政策法规、涉黑涉恶范围知晓率不断增强	范围广	范围广		0.00	0.00	范围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宣传力度加强	是	是		20	20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高水平	高水平		10	10	水平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	是	是		10	10	是否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安全、稳定、公正、优质的经济社会环境的形成，社会环境得到净化	是	是		10	10	是否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	95	95	%	10	10	履职服务对象满意度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	--------------------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社会管理服务中心运营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p>				

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社会管理服务中心运营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社会管理服务中心运营费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促进信访接访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存在问题	无
--------	---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6	6	6	6	6	6
1、当年预算	6	6	6	6	6	6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6	6	6	6	6	6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支出金额	
[39999]其他支出		0	0	0	租赁办公用房	6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火炬大厦信访室租赁间数	2	2	间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支付社会管理服务中心水电费、物业费、宣传费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场所房屋数量	满足	满足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场所公共环境	良	良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信访场所建设	促进	促进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证领导顺利公开接访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对环境满意度	≥95	≥95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火炬大厦信访室租赁间数	2	2	间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支付社会管理服务中心水电费、物业费、宣传费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场所房屋数量	2	2		10	10	间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场所公共环境	良	优		15	15	优良中差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信访场所建设	促进	促进		15	15	促进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证领导顺利公开接访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对环境满意度	95	95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市外信访值班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p>				

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市外信访值班经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省两会、中央各种巡视和督导期间及其他重大节点和活动期间在济南或其他省内城市信访维稳值班，处置突发事件，劝返上访人员，维护高新区形象。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蒋新焱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积极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长期稳定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5	5	5	5	5	5

1、当年预算	5	5	5	5	5	5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5	5	5	5	5	5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9999]其他支出		0	0	0	市外信访值班	5	5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市外信访值班批次	≥5	≥5	批次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市外信访值班天数	≥105天	≥105天	天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劝返时效	及时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处置突发事件	及时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劝返上访人员	实现	实现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积极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长期稳定	有效	有效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持社会长期和谐稳定	有效	有效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市外信访值班批次	5	7	批次	8	8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市外信访值班天数	105	105	天	7	7	数量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劝返时效	及时	及时		20	20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处置突发事件	及时	及时		8	8	及时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劝返上访人员	实现	实现		7	7	实现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积极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长期稳定	有效	有效		15	15	有效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持社会长期和谐稳定	有效	有效		15	15	有效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80	%	10	8.89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98.89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网上信访系统使用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p>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网上信访系统使用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网上信访系统使用费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发挥信息效能, 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促进综合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1.2	1.2	1.2	1.2	1.2	1.2

1、当年预算	1.2	1.2	1.2	1.2	1.2	1.2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1.2	1.2	1.2	1.2	1.2	1.2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9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0	网上信访系统使用费	1.2	1.2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良好	良好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时效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各信访系统运行稳定率	100	100	%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质量	100	100	%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综合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提高	提高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信息效能, 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实现	实现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促进	促进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良好	优秀		15	12	建设情况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时效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各信访系统运行稳定率	100	100	%	13	13	率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质量	100	100	%	12	12	率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综合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提高	提高		8	8	提高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信息效能，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实现	实现		7	7	实现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促进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97.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维稳车辆租赁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 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 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 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 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 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p>				

	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维稳车辆租赁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租赁维稳车辆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蒋新焱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提高信访工作解决效率和协调水平，营造依法信访的良好法治环境。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5	5	5	5	5	5

1、当年预算	5	5	5	5	5	5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5	5	5	5	5	5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39999]其他支出		0	0	0	维稳车辆租赁	5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租赁维稳车数量	1	1	辆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车辆快速到达现场，及时有效处置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处置速度	及时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规范信访秩序	有效	有效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有效化解信访问题	有效	有效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化解息诉信访事项	有效	有效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维护信访工作稳定性	完善	完善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80	≥8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租赁维稳车数量	1	1	辆	15	15	数量(反)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车辆快速到达现场, 及时有效处置率	100	100	%	5	5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处置速度	及时	及时		5	5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规范信访秩序	有效	有效		15	15	有效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有效化解信访问题	有效	有效		10	10	有效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化解息诉信访事项	有效	有效		15	15	有效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维护信访工作稳定性	完善	完善		15	15	完善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80	80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午餐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 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 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 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 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 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p>				

	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午餐补助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午餐补助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成果	提升干部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14.26	14.26	14.26	14.26	14.26	14.26

1、当年预算	14.26	14.26	14.26	14.26	14.26	14.26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14.26	14.26	14.26	14.26	14.26	14.26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106]伙食补助费		0	0	0	伙食补助	14.26	14.26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午餐补助发放标准	15	15	元/人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午餐补助领取人数	32	32	人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发放午餐补助是否及时有效	及时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午餐补助发放情况	符合	符合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干部工作积极性,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干部精神文明创建积极性	促进	促进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午餐补助发放标准	15	15	元/人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午餐补助领取人数	32	32	人	15	15	数量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发放午餐补助是否及时有效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午餐补助发放情况	符合	符合		15	15	符合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干部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5	15	提高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干部精神文明创建积极性	促进	促进		15	15	促进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向市信访局代缴驻京值班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向市信访局代缴驻京值班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由高新区综治办每年支付市信访局安排的在京值班人员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补贴费用。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蒋新焱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积极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长期稳定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7	7	7	7	7	7
1、当年预算	7	7	7	7	7	7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7	7	7	7	7	7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106]伙食补助费		0	0	0	向市局代缴驻京值班费	7	7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进京信访值班批次	5	5	批次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两会、国家重大节日六四、八一、国庆等重要节点值班批次	5	5	批次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劝返时效	及时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处置突发事件	有效	有效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劝返上访人员	实现	实现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积极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长期稳定	有效	有效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持社会长期和谐稳定	有效	有效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进京信访值班批次	5	5	批次	10	10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两会、国家重大节日六四、八一、国庆等重要节点值班批次	5	5	批次	10	10	数量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劝返时效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处置突发事件	有效	有效		10	10	有效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劝返上访人员	实现	实现		10	10	实现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积极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长期稳定	有效	有效		15	15	有效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持社会长期和谐稳定	有效	有效		15	15	有效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	-----

新进人员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p>				

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新进人员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配备台式计算机、黑白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购置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家具，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改善工作环境，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6	6	6	6	5.9	5.9
1、当年预算	6	6	6	6	5.9	5.9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6	6	6	6	5.9	5.9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	------	-------	-----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9999]其他支出		0	0	0	购买家具等办公用品	5.9	5.9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数量	7	7	份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新进工作人员数量	7	7	人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配备时效	及时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达到办公设施设备配备相关标准要求	是	是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配备办公设施设备标准	优	优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工作环境, 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足办公需求	是	是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8	%	10	9.8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数量	7	7	份	10	10	数量(反)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新进工作人员数量	7	7	人	10	10	数量(反)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配备时效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达到办公设施设备配备相关标准要求	是	是		10	10	是否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配备办公设施设备标准	优	优		10	10	优良中差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工作环境, 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改善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足办公需求	是	是		15	15	是否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	10	10	履职服务对象满意度
				得分分值（百分制）					99.8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	--------------------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信访接待室租赁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p>				

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信访接待室租赁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火炬大厦信访室租赁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蒋新焱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满足信访接访的实际需要		

项目存在问题	无
--------	---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7	7	7	7	7	7
1、当年预算	7	7	7	7	7	7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7	7	7	7	7	7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9999]其他支出		0	0	0	火炬大厦信访室租赁	7	7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火炬大厦信访室租赁间数	2	2	间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租赁接待场所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场所房屋数量	满足	满足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场所公共环境	良	良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项目运行经费	7	7	万元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信访场所建设	促进	促进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持社会长期和谐稳定	是	是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对环境满意度	≥95	≥95		≥95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火炬大厦信访室租赁间数	2	2	间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租赁接待场所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场所房屋数量	满足	满足		8	8	满足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场所公共环境	良	优		7	7	优良中差
6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项目运行经费	7	7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信访场所建设	促进	促进		15	15	促进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持社会长期和谐稳定	是	是		15	15	是否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对环境满意度	95	95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信访视频系统使用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p>				

<p>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信访视频系统使用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与联通公司签订合同确保全国信访视频系统通讯专网正常使用。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蒋新焱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发挥信息效能，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促进信访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1、当年预算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9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网络线束	1	7,200	0.72		0	0.72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2021-05-16至2021-05-18 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完成	完成	
2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各信访系统运行稳定率	100	100	%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质量	100	100	%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运行费用	0.72	0.72	万元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综合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提高	提高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信息效能，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实现	实现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促进	促进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	解决	解决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完成	完成		20	20	完成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各信访系统运行稳定率	100	100	%	10	10	率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质量	100	100	%	10	10	率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运行费用	0.72	0.72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综合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提高	提高		7	7	提高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信息效能，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实现	实现		8	8	实现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促进	促进		8	8	促进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	解决	解决		7	7	解决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效率满意度	90	90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信访应急和困难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p>				

<p>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信访应急和困难救助资金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信访应急和困难救助基金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依法、妥善、及时、有效解决信访突发事件，将影响降到最低，维护高新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当年预算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9999]其他支出		0	0	0	信访应急和困难救助基金	200	200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2021-05-16至2021-05-18 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 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救助信访和司法诉讼中的困难群众数	300	300	人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历年信访积案件	27	27	件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有效解决信访突发事件	是	是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解决案件时效	及时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力争解决历年信访积案率	100	100	%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信访和司法诉讼过程中的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100	100	%
7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信访突发事件	优	优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依法、妥善、及时、有效解决信访突发事件, 将影响降到最低, 维护高新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是	是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护高新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是	是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80	80		80	8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救助信访和司法诉讼中的困难群众数	300	300	人	7	7	数量（反）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历年信访积案件	27	27	件	6	6	数量
4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有效解决信访突发事件	是	是		7	7	是否
5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解决案件时效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力争解决历年信访积案率	100	100	%	6	6	率
7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信访和司法诉讼过程中的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100	100	%	7	7	率
8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信访突发事件	优	优		7	7	优良中差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依法、妥善、及时、有效解决信访突发事件，将影响降到最低，维护高新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是	是		15	15	是否
10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护高新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是	是		15	15	是否

11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80	80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政法专网使用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 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p>				

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政法专网使用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政法专网使用费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毛海军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发挥信息效能，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促进综合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项目存在问题	无
--------	---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0.84	0.84	0.84	0.84	0.84	0.84
1、当年预算	0.84	0.84	0.84	0.84	0.84	0.84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0.84	0.84	0.84	0.84	0.84	0.84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9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政法专网	1	8,400	0.84		0	0.84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良好	良好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技术内容	完整	完整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通讯时效	及时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各信访系统运行稳定率	100	100	%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质量	100	100	%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综合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促进	促进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综合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促进	促进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信息效能，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实现	实现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促进	促进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良好	优秀		10	10	建设情况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技术内容	完整	完整		10	10	完整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通讯时效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各信访系统运行稳定率	100	100	%	10	10	率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质量	100	100	%	10	10	率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综合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促进	促进		5	5	促进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综合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促进	促进		5	5	促进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信息效能，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实现	实现		5	5	实现
10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促进
11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	-----

政府购买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 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p>				

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经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政府购买退役军人信息采集项目经费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庆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促进退役军人管理规范性。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14	14	14	14	10.93	10.93
1、当年预算	14	14	14	14	10.93	10.93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14	14	14	14	10.93	10.93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	------	-------	-----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9999]其他支出		0	0	0	信息采集	10.93	10.93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采集数量	500	500	人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采集时效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采集效果	优	优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采集成本	10	10	万元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退役军人满意度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增强退役军人满意度	是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78	%	10	7.8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采集数量	500	500	人	15	15	数量(反)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采集时效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采集效果	优	优		15	15	优良中差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采集成本	10	10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退役军人满意度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增强退役军人满意度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	10	10	履职服务对象满意度
				得分分值(百分制)					97.8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专网维护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p>				

<p>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专网维护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专网维护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发挥信息效能，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促进综合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2.2	2.2	2.2	2.2	2.2	2.2
1、当年预算	2.2	2.2	2.2	2.2	2.2	2.2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2.2	2.2	2.2	2.2	2.2	2.2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9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0	专网维护	2.2	2.2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2021-05-16至2021-05-18 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实现	实现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维护时效性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各信访系统运行稳定率	100	100	%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质量	100	100	%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综合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促进	促进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信息效能，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实现	实现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促进	促进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实现	实现		15	15	实现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维护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各信访系统运行稳定率	100	100	%	13	13	率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质量	100	100	%	12	12	率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综合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促进	促进		8	8	促进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信息效能，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实现	实现		7	7	实现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促进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综治平台信息化建设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26	单位名称	[126]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09号高新区检察院6楼
单位负责人	吕厥强	联系电话	3581068	职务	群众工作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徐俊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综合科科长
绩效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358532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各级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贯彻实施。2.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等。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研究和处理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4.指导高新区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审查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复查意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等。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高新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落实并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负责高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公布及报送备案等工作。负责高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务工作等。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调配合开展义务兵征集、预备役登记统计等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组织指导开展拥军优属、拥</p>				

政爱民等工作。7.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各领域工作情况动态，研究拟订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全局性部署、重大措施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提出建议。通过信访渠道汇总分析社会各界对工委、管委会工作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8.组织协调高新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法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国防动员等领域的宣传工作，分析掌握有关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9.承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学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等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综治平台信息建设经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1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资金					
实施机构部门	群众工作部	实施负责人	徐俊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发挥信息效能，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促进综合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当年预算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	0	0	综治平台建设	150	150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05-15至2021-05-16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05-16至2021-05-18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05-18至2021-05-20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实现	实现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建设时效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各信访系统运行稳定率	100	100	%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完成	完成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质量	100	100	%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综合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促进	促进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信息效能，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实现	实现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促进	促进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实现	实现		15	15	实现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建设时效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各信访系统运行稳定率	100	100	%	7	7	率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完成	完成		11	11	完成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综治信息平台建设质量	100	100	%	7	7	率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综合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促进	促进		10	10	促进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信息效能，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实现	实现		10	10	实现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促进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1	吕厥强	群众工作部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1068
2	蒋新焱	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群众工作部	3588826
3	徐俊	科长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4	李柯	科员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加强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科学规划。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全额拨付。
项目建议	加强制定相关的制度，再年度目标中细化措施。
财政审核意见	良好。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信访应急和困难救助基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阶段评价

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信访应急和困难救助基金

项目承担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综
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1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2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
1.前期准备.....	3
2.组织实施.....	3
3.分析评价.....	4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4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4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4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4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5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5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5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5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6
1.项目经济性分析.....	6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6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6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9
（一）主要做法.....	9
（二）存在问题.....	10
（三）改进建议.....	10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根据淄博高新区财政局和综治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信访应急处置和困难救助基金（试行）的通知》（淄高新财发〔2014〕117号）文件执行，自2015年开始实施。主要解决高新区信访突发事件，救助在信访和司法诉讼过程中的困难群众，解决历年信访积案，维护高新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解决高新区信访应急事件，救助在信访和司法诉讼过程中的困难群众，解决历年信访积案，维护高新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信访应急和困难救助基金”项目的资金到位、使用、管理以及取得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客观反映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指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导向性，作为以后年度立项和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及经济性原则。根据文件要求，结合

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对“信访应急和困难救助基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率（10分）四大部分，总分为100分。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2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具体为解决信访突发事件 ≥ 5 起，救助困难群众 ≥ 20 人，解决历年信访积案 ≥ 8 件，质量指标具体为信访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困难群众救助覆盖面 $\geq 90\%$ ，解决历年信访积案 $\geq 80\%$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具体为依法妥善及时有效解决信访突发事件，将影响降到最低，维护高新区社会和维持高新区社会和谐稳定；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二级指标，具体为救助对象满意度 $\geq 80\%$ 。本项目拟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0年9月3-7日，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组成项目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

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组织实施

2021年9月10-14日，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2020年“信访应急和困难救助基金”项目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3.分析评价

2021年9月10-20日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评价工作组成员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召开评价工作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初步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按照“信访应急和困难救助基金”项目申报资金200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救助资金 200 万元及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专项资金使用共计 200 万元。

“信访应急和困难救助基金”项目以勤俭节约、量力而行为原则，坚持科学决策，控制经费支出，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项目资金专项管理的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未发现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是组织机构健全。二是实施程序规范。制定了资金管理方案，并规范了项目资金支付流程。三是开展人员培训。为了加强资金管理，规范操作程序，单位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重点培训救助系统使用、救助对象申报审批及资金拨付程序，并明确纪律要求。四是组织申报、审批及资金发放。单位

按救助项目制定了资金申报、审批及发放制度。五是开展监督检查。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根据淄博高新区财政局和综治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信访应急处置和困难救助基金（试行）的通知》（淄高新财发〔2014〕117号）文件执行，严格申报程序，确保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支出合理、合法和合规。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 2020 年初申请预算 200 万元，本年共支出 200 万元，主要为救济费。项目资金的申请及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开展过程中，按照年初绩效目标的要求合理使用专项资金，项目年底结余资金为 52.068831 万元，未出现超支、挤占等情况。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截止 2020 年 12 月，项目已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要求，没有发生信访问题处置不当等重大恶性事件。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数量指标：（1）解决信访突发事件 ≥ 7 起；（2）救助困难群众 ≥ 300 人；（3）解决历年信访积案 ≥ 27 件；质量指标：（1）及时有效的处理信访突发事件；（2）困难群众救助覆盖面 $\geq 100\%$ ；（3）解决历年信访积案 $\geq 100\%$ ；社会效益指标：依法妥善及时有效解决信访突发事件，将影响降到最低，维护高新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高新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救助对象满意度 $\geq 80\%$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50 分）、效益指标（30 分）、满意度指标（10 分）、资金执行率指标（10 分），实际自评得分 100 分。根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现将“信访应急和困难救助基金”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第一是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实际得分 50 分。

（1）数量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 30 分。

- 1、解决信访突发事件 5 起，达到年度指标，得 10 分。
- 2、救助困难群众 20 人，达到年度指标，得 10 分。
- 3、解决历年信访积案 62 件，超额完成年度指标，得 10 分。

（2）质量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 20 分。

- 1、及时有效的处理信访突发事件，未出现拖延现象，得 10 分。
- 2、困难群众救助覆盖面达到 90%，达到年度指标，得 5 分。

3、解决历年信访积案达到 80%，达到年度指标，得 5 分。

第二是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为 15 分，得 15 分。依法妥善及时有效解决信访突发事件，将影响降到最低，维护高新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为 15 分，得 15 分。维护高新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第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80%。

第四是资金执行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年初预算数 200 万，全年执行数 200 万，执行率 100%，得 7 分。通过自评，2020 年度“信访应急和困难救助基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加强财务核算。对资金实行单列核算，便于准确反映单位项目支出情况，规范资金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三）加强绩效制度建设，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为资金资产的合理配置提供有效依据。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做法

1、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提高使用标准，简化审批程序。各级审计、财政等部门应加强检查、督促，确保救助资金安全，使困难群众能及时、足额得到救助。

2、规范项目资金审批。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完善申报资料，严格审核申请人员情况，落实公示制度，加强对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及时将救助对象纳入救助系统，并清理清退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对象。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教育，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坚决杜绝“关系保”、“人情保”，牢固树立“好处不伸手、伸手必被捉”的思想，确保应保尽保。

（二）存在问题

1、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2、项目开展过程中未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制定相关实施计划。

（三）改进建议

建议高新区财政局加强对项目编制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等业务进行培训，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使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上台阶，推动我高新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上新水平。